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293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羅致政、何志偉等 17 人，為提升司法信賴，爰提案修正「法院組織法」第八十三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官公開裁判書是基於司法透明、可信賴與可問責的要求，司法要獲得人民的信賴，除了公開審判之外，還要把裁判的結果跟理由公開，讓公眾可以隨時加以檢視。只有知悉裁判的內容，公眾才能適當的評論並監督司法。
- 二、然，根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二百六十條：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：一、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。二、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。」，第三百零三條：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四、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，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。」，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類並不公開。
- 三、若告訴人不再尋求法院救濟，案件也就從此終結，檢察官的「不起訴處分」，即具有類似定讞判決般的實體確定力，故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應公開，供民眾知悉，以使全國國民共同確保檢察官權力行使之公平、公正與合理，並藉此建立檢察權之公信，加深民眾對司法之信任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	羅致政	何志偉		
連署人：黃世杰	江永昌	林俊憲	趙正宇	許智傑
	吳琪銘	鍾佳濱	賴惠員	趙天麟
	陳明文	王美惠	張廖萬堅	林靜儀

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</p> <p>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</p> <p>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，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，公開起訴書及<u>不起訴處分書</u>，並準用前二項規定。</p>	<p>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</p> <p>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</p> <p>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，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，公開起訴書，並準用前二項規定。</p>	<p>一、法官公開裁判書是基於司法透明、可信賴與可問責的要求，然而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卻不公開，民眾無法檢視。</p> <p>二、若告訴人不再尋求法院救濟，案件也就從此終結，檢察官的「不起訴處分」，即具有類似定讞判決般的實體確定力，故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應公開，供民眾知悉，加深民眾對司法之信任。</p>